

## 关于中国日化院研究生在学期间 发表学术论文及申请专利的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研究生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授予工作，不断提高我院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结合我院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的实际情况，对我院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作如下规定：

### 一、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1. 我院硕士研究生在获得毕业资格和硕士学位之前，必须以“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2. 在国内刊物上投稿时，导师须为通讯联系人。在国外刊物投稿时，文章作者署名顺序依次为主导师、研究生、副导师、其他参与人。作者单位署名顺序依次为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其他合作单位。

3. 论文投稿前需填写《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审批表》，审批过程中，导师应着重审核论文是否涉及了项目中不应公开或保密的内容、是否和申请专利会产生冲突以及文章中是否提及了经费支持的项目名称和编号等。审批通过后，报技术市场处和研究生管理处备案，方可投稿。

4. 未经审批发表的论文和申请的专利，单位不予认可，不能作为毕业资格审查和评奖、评优的依据，并予追责。

5. 论文审稿和出版过程中产生的费用，需报销时，应持《审批表》原件，方可报销。

### 二、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申请专利的规定

申请专利时，导师须为第一发明人，并按我院专利申请要求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报技术市场处和研究生管理处备案，方可申请。

三、博士研究生学术论文及专利要求，按就读学校培养方案管理规范和《博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中相关条款执行。

#### 四、取得毕业资格和学位要求

1. 研究生在申请答辩前，必须在中文或外文刊物上发表（接收）一定数量的文章或申请一定数量的专利，才能取得申请答辩资格。在申请答辩资格时，需提交发表文章复印件（封面、目录、文章），接收的文章以期刊编辑部接收函为准，申请或公开的专利以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或专利公开书为准。需满足以下三项中任意一项：

（1）主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姓名必须紧跟主导师姓名）在SCI、EI、CI收录的刊物上发表文章至少1篇；

（2）在国内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主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姓名必须紧跟主导师姓名）发表（接收）文章至少2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接受）至少1篇，在院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接收）最多1篇；

（3）在国内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主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姓名必须紧跟主导师姓名）发表（接收）文章至少1篇，正式受理或公开专利（主导师必须为第一发明人，研究生须紧跟主导师）至少1项。

2. 已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科目，考试考核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可以按时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五、本规定是《中国日化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补充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2015年10月13日

附件 1: 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审批表

附件 2: 专利申请审批表

附件 1

## 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 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审批表

研究生姓名		导师姓名		入学时间	
所在课题组		学科专业方向			
拟发表的学术论文题目					
拟投学术期刊名称		期刊主办单位			
期刊的影响因子		拟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			
通讯作者姓名与工作单位		论文受项目资助所标注内容			
所有作者姓名与排序					
发表学术论文投稿声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拟投稿发表的该篇学术研究论文，是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文中内容详实，符合我院有关规定，无学术不端正行为，无一稿多投情况，违者责任自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研究生签名： 年 月 日</p>				
导师意见	<p>1. 发表论文与研究生本人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一致性认定： ①一致<input type="checkbox"/>          ②不一致<input type="checkbox"/></p> <p>2. 是否同意发表学术论文： ①同意<input type="checkbox"/>          ②不同意<input type="checkbox"/></p> <p>3. 其他情况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p>				

研究生所在部门 意见	部门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技术市场处意见	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院长意见	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叁份，正反页打印，由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亲笔填写。审批后，一份由指导教师保存，一份交技术市场处保存，一份交研究生管理处保存，作为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核的依据之一。

## 中国日化院专利申请审批表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性质	(技术)发明专利	
发明人							
性别							
年龄							
职称							
发明人							
性别							
年龄							
职称							
第一发明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单位	太原市科瑞达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电 话	0351-4041106		
专利申请联系人				电 话			
<p>课题组意见: (包括保证专利授权后 5 年内不放弃, 对申报材料、发明人、名次排列, 是否同意申请等事项提出具体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p>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主管签字: _____ (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p>技术市场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处长签字: _____ (技术市场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p>主管领导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领导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说明: 本表一式叁份, 技术市场处、研究生管理处和申请人各执一份。